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人生事件資訊錦囊(職員)

情境	法定權益事項	
結婚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婚假天數： 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得以時計。	1. 於差勤系統申請婚假，並於結婚登記後檢附「戶籍謄本」或「結婚書約」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擇一應備證明文件作為婚假證明。 2. 如有婚假延長需要者，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依奉核簽通知人事單位變更婚假期限日期。
	健保： 配偶本身無職業者，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	配偶如已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參加健保者，請檢附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1 份，俾辦理加保手續。
	生活津貼結婚補助： 1.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 補助基準： 應於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3. 補助金額計算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1. 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且須有配偶之部分）1 份。 2.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補助（含任公職前結婚或第一次結婚時未請領補助離婚，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3. 如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者，應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本局審查後核發，並以 10 年為限。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結婚後申報夫妻綜合所得稅有哪些方式？	所得稅法第 15 條：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然必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不過在年度中結婚之夫妻，結算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仍可以選擇夫妻各自單獨或合併申報。申報種類列式如下： 1.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2. 將夫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3. 將妻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4. 將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5. 將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夫妻財產制有那些種類？	民法第 1004、1017、1031、1041、1044 條：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1. 法定財產制 (1)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

	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2)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3) 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應平均分配。 (4) 毋庸向法院聲請辦理登記。 2. 約定財產制： (1) 共同財產制 A.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B.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C.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D.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所得共同財產制 A.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B.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C.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3) 分別財產制 A.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B.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	--

如何約定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 1005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 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 制。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 書面為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 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 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與有約定夫妻財產 制之差別為何？	民法第 1005 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 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 為其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 離婚、死亡或改定其他財產制)時，夫或妻現 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 則應平均分配(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若 夫妻雙方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者，則無法 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購 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2)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B.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 2 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 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2.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 (1) 申請方式：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申請書、戶籍 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 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 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 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 子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 補助金額：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1.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租 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2)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六十分位點以下。 2.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 (1)申請方式：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租賃契約影本。 (2)補助金額：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 千元。 ➤更多資訊詳見「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https://goo.gl/jwGCae)。

生育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假別天數：			➤產前假：第 1 次申請應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是媽媽手冊之封面影本及內頁醫師註記之預產期，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娩假及流產假： 1. 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預產期或妊娠幾週）或補附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原則娩假應一次請畢。惟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剖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得分次請假)；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3. 考績(成)不列入甲等比率計算：考績（成）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者，其考績（成）自機關（構）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構）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請流產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成）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或流產之考績（成）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 21 日以上者，即不列入該年度機關（構）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分娩或流產之考績（成）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未達 21 日者，則於次一考績（成）年度不列入機關（構）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計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聯名箋)。 ➤陪產假：檢附出生證明影本。
假別	天數	備註	
產前假	8 日	得以時計，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日	一次請畢	
流產假	懷孕滿 20 週以上：42 日	一次請畢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14 日		
陪產假	5 日	得以時計，④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健保： 可選擇保費較低之夫妻一方為新生兒投保，扣繳出生當月整月保費。	新生兒健保 IC 卡不貼照片者，得於申請加保時於異動表備註欄註記，免另填健保 IC 卡申請表。
公保生育給付： 1. 適用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2. 請領資格： (1) 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 (2) 繳付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20 週但未滿37 週)。 3. 給付標準： (1) 按生育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俸 1 次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 (2)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標準比例增給。	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2.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被保險人及子女均為本國人且子女已辦妥出生登記者免附)。 3. 領取給付收據(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另附金融帳戶資料)。 4. 請求權時效：自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1.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 請領限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3) 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 (4)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及登記，得依規定申請。 3. 補助基準：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4. 補助金額計算標準：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1. 應於生育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2. 請領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出生證明書。 3.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 1.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 請領限制：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3. 支給數額：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規定支給。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 2. 戶口名簿：於本局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處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小孩出生如何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48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申請期限為自胎兒
	出生日起 60 日內。辦理方式如下： 1. 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2. 應備證件： (1) 出生證明書（需正本） (2)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請提供生父母結婚或同居日期。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子女從姓約定書（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姓氏亦同，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5) 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查實辦理。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子女從姓之規定為何？	民法第 1059 條： 1. 父母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約定書辦理。 2. 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3. 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4. 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兒童乘坐安全座椅之規範？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椅： 1. 年齡在 1 歲以下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2. 年齡逾 1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3. 每 1 安全椅以乘坐 1 位幼童為限，並應依

		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4. 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5.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6. 小型車附載幼童應依旨揭辦法規定乘坐，未依規定有相關處罰。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生育獎勵金、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1. 中央政府公告全台適用之育兒津貼： (1)請領資格： A.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B.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 C.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D. 未領取因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E.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化服務。 (2)補助額度： A.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月補助 5,000 元。 B.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月補助 4,000 元。 C.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每名兒童月補助 2,500 元。 D.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1,000 元。 2. 各縣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如附表)。

重大疾病或因公務傷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 病假：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每年病假 28 日。得以時計。 2. 延長病假： 因重大傷病非短期所能治癒，於依規定所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病假(非以時計)。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且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	1. 病假： (1) 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之診斷證明書送交人事單位處理。 (2) 考績(成)年度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延長病假之日數)，不得考列甲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2. 延長病假： (1) 須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奉准簽。 (2) 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3. 公傷假：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其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每次最長均以 3 個月為限。得以時計。	(3)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 1 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
	(4) 考績(成)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 3. 公傷假： (1) 須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奉准簽。 (2) 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 1 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公保失能、死亡給付： 1. 適用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2. 部分失能者：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 8 個月；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 6 個月。 3. 半失能者：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半失能者給付 18 個月；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失能者，給付 15 個月。 4. 全失能：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6 個月；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0 個月。 5. 死亡給付：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與 36 個月。 6. 給付金額計算標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1. 申請期限：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成失能，被保險人確定失能日期起 10 年內申請。 2. 檢附文件：現金給付請領書、失能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規定核給失能給付。
因公傷病住院及門診繼續醫療補助費 1. 適用法規：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 2. 補助要件： (1) 因公傷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有關「因公」之認定標準。	1. 申請期限：出院 2 個月內申請。因故未提出申請，得敘明事由送服務機關審查，至遲應於出院後 10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2. 應備文件：公傷呈報(簽)表、醫院診斷證明、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初次申請表、自付費用一覽

(2) 住院：入住全民健保之特約醫院。 (3) 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 3. 補助項目 (1) 病房費：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表。
(2) 陪伴費：陪伴費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 (3) 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 (4) 救護車及隨車護士：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在緊急之情況下僱請救護車送達醫院後即住院治療者，其救護車及隨車護士之費用，併住院醫療費用核實補助。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1. 適用法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標準如下。 2.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2)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 8 萬元。 (3)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4 萬元。 (4)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者，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7) 前 6 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6 目標準加 30%發給。 3. 失能慰問金： (1)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 (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23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 (3)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	1. 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年內，向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提出。 2. 應備文件（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並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因公受傷者檢具申請表一式一份，因公失能、死亡者檢具申請表一式二份）。 (2) 證明文件： A. 因公受傷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B. 因公失能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 C. 因公死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3. 因公受傷者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因公失能、死亡者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幣 30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80 萬元。				
4. 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 (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230 萬元。				
(3)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醫療保險類別及理賠？	1. 醫療保險類別：除住院醫療險（包括日額給付及實支實付型）與癌症險外，壽險公司歷年開發出「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重大傷病險」等保單，相關理賠依據、理賠範圍、疾病屬性、理賠給付方式、理賠難易比較如下：			
	項目	重大疾病險	特定傷病險	重大傷病險
	理賠依據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及「職業病」及「先天性疾病」患者
	理賠範圍	7 大項重大疾病——心肌梗塞、癌症、腦中風、癱瘓、重大器官移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洗腎（慢性腎病變）	除左欄 7 項外，陸續加入常見特定重大疾病，如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紅斑性狼瘡、運動神經元疾病、重大燒燙傷等 22 項	理賠範圍依照「重大傷病卡」所涵蓋之疾病，共有 30 大項、細分 400 項以上疾病

		疾病屬性	病情嚴重之急、慢性疾病	病情嚴重之急、慢性疾病	病情嚴重，但需要長期治療的慢性疾病
		理賠給付方式	依保單條件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最多可分 3 次給付，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依保單條件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最多可分 3 次給付，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 次給付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理賠難易	一般審核認定	一般審核認定	較簡便
		2. 慎選保險：投保前需以傷病類型與發生機率為考量，針對自身是否有家族病史或自身情況評估，取得最適合的保障，以減輕自費醫療或長期醫療費用之負擔。 3. 避免爭議：金管會保險局為避免不同壽險公司保單，對同一疾病「定義不同」之理賠爭議，對「22 項特定傷病」標準化定義，自 107 年 9 月起，壽險公司銷售新商品，只要在 22 項特定傷病範圍內，就必須採取最新定義，以保障投保人權益。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重大傷病卡	為減輕罹患癌症、尿毒症、慢性精神疾病等需長期治療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罹患符合主管機關公告「重大傷病」範圍者，可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任一分署申請重大傷病卡，以免除自行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重大傷病範圍係由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包括 30 大類(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專區，相關網址：https://www.nhi.gov.tw/)。		
		身心障礙手冊	1. 申請流程：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由區公所發		

	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經鑑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者，由區公所主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若不方便親自至區公所辦理申請，可郵寄申請，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	---

	2. 到宅鑑定：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3. 申請管道：身心障礙鑑定等級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業務資訊>相關法令規定>長期照護相關法規或見下方連結)瀏覽查詢。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名單，請逕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路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鑑定或見下方連結)瀏覽查詢。對身心障礙鑑定標準或相關事宜有疑義，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7083 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4. 應備文件：申請表、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如欲申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申請人具以下任一情形之診斷證明：(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 馬上關懷：當家中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申請「速訪、速核、速發」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送核定機關當日核定後 24 小時內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若經過認定屬急迫個案，訪視時將立即先發給新台幣 5000 元救助金。詳情請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查詢(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np-595-103.html)。 2. 急難救助：若經馬上關懷的救助仍無法紓

	困，此時可依照本流程申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急難救助。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急難救助業務聯絡窗口，詳各縣市政府網站。 3. 諮詢資源：1957 福利諮詢專線(線上諮詢)：若想詢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類社會福利問題，您可以直撥「1957」專線，每天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本專線亦提供線上服務，可由服務人員直接在線上與您對話諮詢(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71)。
長照服務	1.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失能原住民、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 長照資源：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親洽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醫院出院準備服務。1966 專線(前 5 分鐘免費)，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網址： 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3. 長照四包錢有哪些： (1) 照顧及專業服務：依失能程度 2 至 8 級補助約每月 1 萬元至 3 萬 6 千元，以自負額最高 16% 計算，等於花 1 千 6 至 6 千元間，即可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或居家復健、居家營養等「專業服務」項目。 (2) 交通接送服務：失能第 4 級以上者，依交通遠近補助每月 1,680 元至 2,400 元(自負額最高 30%)。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每 3 年最高 4 萬元(自負額最高 30%)。 (4) 喘息服務：每年最高補助 48,510 元(自負額最高 16%)，可使用於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臨托)、巷弄長照站臨托等五項喘息服務。 4. 家有聘請外籍看護可以申請嗎：申請外籍看護還是可以申請某些長照服務，可以用的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也可以申請無障礙環境施工補助，而一些縣市政府

	也提供居家營養、居家藥師服務。不能用的項目包括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詳請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	--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1. 安寧療護：對於癌症末期病患，為減輕其病痛，維持良好生活品質及身心靈三方完整之照顧，可選擇安寧病房療護，分為住院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甲類）、社區安寧（乙類）等 4 種類型，選定照護類型前，須與醫療團隊進行充分討論，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2. 居家護理：經由專業醫護人員定期到府提供醫療服務，使病人在溫馨的家中得到良好的照顧，享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減少家屬在醫院與家庭間來回奔波。居家護理費用由健保給付，家屬僅需付車馬費，可洽各大醫療院所。 3. 在宅服務：指在宅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病人，家事服務、購物等服務，使家中主要照顧者能有休息的機會，減輕照顧的重擔，可洽各縣市社會局。
居家及住院看護	1. 外籍看護： (1) 資格條件： A. 被照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屬於特定身心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軀幹障礙、智能障礙、植物人、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障礙之一）、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B. 申請人： a. 申請人與被照護人為直系血親或配偶；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一等親之姻親或祖父母與孫子女之二等親。 b. 申請人與被照護人無親屬關係，被照護人在台無親屬，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 c. 申請人無親屬，而以本人為被照護人，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以本項資格申請者，申請人需事前委任一代理人，處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就業服務法規規範之外國人管理義務時，其後續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巴氏量表評估：(1)未滿 80 歲者，經指定醫院評估有全日照顧需要者，巴氏量表評分 30 分以下者，若為 35 分以上者，申請則須由醫療團隊加註原因。(2) 年滿 80

		歲以上，經指定醫院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3)年滿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評估為輕度依賴照護。診斷書從評估日期起算 60 天內有效，若超過 60 天未提出申請者，需再重新開立。 2. 本國看護： (1) 資格條件：各縣市政府針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財產限制或列冊低收入戶的 65 歲以上長者，於『住院期間』無家屬可提供照顧，且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2) 各縣市福利資格及補助方式請洽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	--	---

親人過世 (一等親)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喪假天數： 父母、配偶死亡可請喪假 15 天，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可請喪假 10 天。喪假得分次申請(得以時計)，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於差勤系統檢附訃文或足資證明文件。
	健保退保	繳驗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等資料經確認親屬關係後辦理眷屬健保退保事宜。
	公保眷喪津貼 1. 適用法規：公教人員保險法。 2. 給付標準： (1) 父母及配偶，給與 3 個月。 (2) 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i. 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給與 2 個月。 ii.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給與 1 個月。 3. 給付金額計算標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1. 填具「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申請。 2. 申請之被保險人應切結是否除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及是否同意由本人請領。 3. 請求權時效：公保眷喪津貼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生活津貼喪葬補助 1.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 補助基準如下： i. 父母、配偶死亡，給與 5 個月薪俸額。	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除戶部分)」。

ii. 子女死亡，給與 3 個月薪俸額。3. 補助金額計算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遺產繼承順序為何？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序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遺產繼承比例為何？	民法第 1141、1144 條： 1.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2.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如下： (1)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父母、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3)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4) 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如果親人死亡後，遺下之負債大於資產，該怎麼辦？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遺囑種類及效力？	民法第 1189 條：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自書遺囑。 2. 公證遺囑。 3. 密封遺囑。 4. 代筆遺囑。 5. 口授遺囑。 民法 1199 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繳交遺產稅對象及金額為何？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8 條：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該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7 條、第 17 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1. 5 千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 千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 百萬

	元，加超過 5 千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死亡登記需在多久期限辦理完成？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殯葬資訊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提供殯葬設施、殯葬業者、殯葬法規、殯葬知識、綠色殯葬、環保自然葬、禮儀師專區等資料與查詢（網址：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 ）。 臺灣殯葬資訊網： 各縣市殯葬館、火葬場、合法禮儀社、合法墓園寶塔、合法生前契約、殯葬評鑑等資料。（網址：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621 ）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人生事件資訊錦囊(約聘僱人員)

情境	法定權益事項	
結婚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婚假天數： 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得以時計。	1. 於差勤系統申請婚假，並於結婚登記後檢附「戶籍謄本」或「結婚書約」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擇一應備證明文件作為婚假證明。 2. 如有婚假延長需要者，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奉核簽變更婚假期限日期。
	健保： 配偶本身無職業者，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	配偶如已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參加健保者，請檢附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1 份，俾辦理加保手續。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結婚後申報夫妻綜合所得稅有哪些方式？	所得稅法第 15 條：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然必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不過在年度中結婚之夫妻，結算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仍可以選擇夫妻各自單獨或合併申報。申報種類列式如下： 1.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2. 將夫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3. 將妻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4. 將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5. 將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夫妻財產制有那些種類？	民法第 1004、1017、1031、1041、1044 條： 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1. 法定財產制： (1)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2)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3) 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應平均分配。 (4) 毋庸向法院聲請辦理登記。 2. 約定財產制： (1) 共同財產制
	A.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B.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C.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D.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所得共同財產制 A.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B.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C.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3) 分別財產制 A.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B.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

	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如何約定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 1005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與有約定夫妻財產制之差別為何？	民法第 1005 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離婚、死亡或改定其他財產制)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應平均分配(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若夫

	妻雙方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者，則無法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2)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B.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 2 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2.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 (1) 申請方式：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 補助金額：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2.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租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2)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六十分位點以下。 3.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 (1) 申請方式：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租賃契約影本。 (2) 補助金額：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 千元。 ➤更多資訊詳見「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https://goo.gl/jwGCae)。

生育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行政院人員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假別天數：			➤ 產前假：第 1 次申請應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是媽媽手冊之封面影本及內頁醫師註記之預產期，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娩假及流產假： 1. 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預產期或妊娠幾週)或補附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原則娩假應一次請畢。惟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得分次請假)；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陪產假：檢附出生證明影本。
假別	天數	備註	
產前假	8 日	得以時計，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日	一次請畢	
流產假	懷孕滿 20 週以上：42 日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14 日	一次請畢	
陪產假	5 日	得以時計，並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勞保生育給付： 1. 請領資格： (1)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3)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1)或(2)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註：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098 號函)。 2. 給付標準(103 年 5 月 30 日【不含以前分娩或早產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生育給付仍僅能按 30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可以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者，申請書下方投保單位證明欄免填)。 2.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死產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需載明產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最終月經日期、死產日期及原因)。

日發給)：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 (2)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5. 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 1. 被保險人僅須備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料，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2. 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於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官網或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持有內政部憑證中心透過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者，可利用網路申請生育給付(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小孩出生如何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48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申請期限為自胎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辦理方式如下： 1. 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2. 應備證件： (1) 出生證明書(需正本) (2)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請提供生父母結婚或同居日期。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子女從姓約定書(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姓氏亦同，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5) 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查實辦理。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子女從姓之規定為何？	民法第 1059 條： 1. 父母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約定書辦理。 2. 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3. 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

	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4. 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兒童乘坐安全座椅之規範？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4條：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椅： 1. 年齡在 1 歲以下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2. 年齡逾 1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3. 每 1 安全椅以乘坐 1 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4. 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5.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6. 小型車附載幼童應依旨揭辦法規定乘坐，未依規定有相關處罰。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生育獎勵金、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1. 中央政府公告全台適用之育兒津貼： (1)請領資格： A.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B.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 C.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D. 未領取因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E.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化服務。 (2)補助額度： A.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月補助 5,000 元。 B.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月補助 4,000 元。 C.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每名兒童月補助 2,500 元。 D.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1,000 元。 2. 各縣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如附表)。
重大疾	法定權益事項

病或因公傷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1. 病假：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14 日。得以時計。 2. 延長病假：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非以時計）。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 3. 公傷假：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其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得以時計。	1. 病假：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之診斷證明書送交人事單位處理。 2. 延長病假： (1) 須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奉准簽。 (2) 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3. 公傷假： (1) 須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奉准簽。 (2) 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 1 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約聘僱人員請公傷假至契約期滿仍未痊癒者應依約解聘。
	勞工傷病保險： 1. 傷病給付 (1) 給付要件： A. 普通傷病 a. 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 b.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 B. 職業傷病 a. 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未經治療僅在家療養期間不予給付）且不能工作 b.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 (2) 發給標準： A. 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加保年資合計已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連前 6 個月，共為 1 年。 B. 職業傷病：罹患傷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 1 年為限，連前 1 年，共為 2 年。 2. 失能給付	1. 申請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檢附文件： (1) 傷病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診療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等。 (2) 失能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3) 職業災害給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 (1)給付要件：
- A.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給付。
 - B.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一次請領失能年金。
- (2)發給標準：
- A. 平均月投保薪資
 - a. 失能年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b.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 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計算。
 - B. 失能年金給付：
 - a. 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計算發給。
 - b.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 元發給。
 - c. 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每滿 1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投保金額 1.3%計算發給。
 - d. 被保險人合併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所得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元發給。
 - e.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補償一次金。
 - f.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之配偶或子女時，每 1 人加發依前述（二）1.規定計算後金額 25%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 50%。
 - C. 失能一次金給付：勞工保險失能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 50%。
1. 職業災害給付

- (1)給付要件：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至停止前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需就醫者。
- (2)發給標準：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可免部分負擔費用。

- 因公傷病住院及門診繼續醫療補助費
1. 適用法規：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
 2. 補助要件：
 - (1)因公傷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有關「因公」之認定標準。
 - (2)住院：入住全民健保之特約醫院
 - (3)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
 3. 補助項目
 - (1)病房費：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 (2)陪伴費：陪伴費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
 - (3)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
 - (4)救護車及隨車護士：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在緊急之情況下僱請救護車送達醫院後即住院治療者，其救護車及隨車護士之費用，併住院醫療費用核實補助。

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適用法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標準如下。
2. 受傷慰問金：
 -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 (2)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 8 萬元。
 - (3)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4 萬元。
 - (4)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者，

1. 申請期限：出院 2 個月內申請。
因故未提出申請，得敘明事由送服務機關審查，至遲應於出院後 10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2. 應備文件：公傷呈報(簽)表、醫院診斷證明、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初次申請表、自付費用一覽表。

1. 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年內，向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提出。
2. 應備文件（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
 - (1)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並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因公受傷者檢具申請表一式一份，因公失能、死亡者具申請表一式二份)。
 - (2)證明文件：
 - A. 因公受傷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

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7) 前 6 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6 目標準加 30%發給。 3. 失能慰問金： (1)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 (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23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 (3)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80 萬元。 4. 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 (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230 萬元。 (3)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	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B. 因公失能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 C. 因公死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3. 因公受傷者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因公失能、死亡者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醫療保險類別及理賠？	1. 醫療保險類別：除住院醫療險（包括日額給付及實支實付型）與癌症險外，壽險公司歷年開發出「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重大傷病險」等保單，相關理賠依據、理賠範圍、疾病屬性、理賠給付方式、理賠難易比較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重大疾病險</td><td>特定傷病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r><tr><td>理賠依據</td><td>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td><td>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td><td>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及「職業</td></tr></table>	項目	重大疾病險	特定傷病險	重大傷病險	理賠依據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及「職業
項目	重大疾病險	特定傷病險	重大傷病險						
理賠依據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及「職業						

			病」及「先天性疾病」患者
理賠範圍	7 大項重大疾病 — 心肌梗塞、癌症、腦中風、癱瘓、重大器官移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洗腎（慢性腎病變）	除左欄 7 項外，陸續加入常見特定重大疾病，如阿茲海默型失智、帕金森氏症、紅斑性狼瘡、運動神經元疾病、重大燒燙傷等 22 項	理賠範圍依照「重大傷病卡」所涵蓋之疾病，共有 30 大項、細分 400 項以上疾病
疾病屬性	病情嚴重之急、慢性疾病	病情嚴重之急、慢性疾病	病情嚴重，但需要長期治療的慢性疾病
理賠給付方式	依保單條件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最多可分 3 次給付，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依保單條件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最多可分 3 次給付，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一次給付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理賠難易	一般審核認定	一般審核認定	較簡便
2. 慎選保險：投保前需以傷病類型與發生機率為考量，針對自身是否有家族病史或自身情況評估，取得最適合的保障，以減輕自費醫療或長期醫療費用之負擔。 3. 避免爭議：金管會保險局為避免不同壽險公司保單，對同一疾病「定義不同」之理賠爭議，對「22 項特定傷病」標準化定義，自 107 年 9 月起，壽險公司銷售新商品，只要在 22 項特定傷病範圍內，就必須採取最新定義，以保障投保人權益。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重大傷病卡	為減輕罹患癌症、尿毒症、慢性精神疾病等需長期治療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罹患符合主管機關公告「重大傷病」範圍者，可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任一分署申請重大傷病卡，以除自行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重大傷病範圍係由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包括 30 大類(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專區，相關網址： https://www.nhi.gov.tw/)。
身心障礙手冊	1. 申請流程：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由區公所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經鑑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者，由區公所主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若不方便親自至區公所辦理申請，可郵寄申請，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到宅鑑定：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3. 申請管道：身心障礙鑑定等級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業務資訊>相關法令規定>長期照護相關法規或見下方連結)瀏覽查詢。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名單，請逕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路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鑑定或見下方連結)瀏覽查詢。對身心障礙鑑定標準或相關事宜有疑義，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護科，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7083 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4. 應備文件：申請表、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如欲申

		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申請人具以下任一情形之診斷證明：(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馬上關懷：當家中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申請「速訪、速核、速發」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送核定機關當日核定後 24 小時內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若經過認定屬急迫個案，訪視時將立即先發給新台幣 5000 元救助金。詳情請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查詢。 - 急難救助：若經馬上關懷的救助仍無法紓困，此時可依照本流程申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急難救助。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急難救助業務聯絡窗口，詳各縣市政府網站。 - 諮詢資源：1957 福利諮詢專線(線上諮詢)：若想詢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類社會福利問題，可直撥「1957」專線，每天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長照服務	-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失能原住民、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長照資源：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親洽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醫院出院準備服務。1966 專線(前 5 分鐘免費)，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網址：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 長照四包錢有哪些： - 照顧及專業服務：依失能程度 2 至 8 級補助約每月 1 萬元至 3 萬 6 千元，以自負額最高 16%計算，等於花 1 千 6 至 6 千元間，即可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或居家復健、居家營養等「專業服務」項目。 - 交通接送服務：失能第 4 級以上者，依交通遠近補助每月 1,680 元至 2,400 元(自負額最高 30%)。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每 3 年最高 4 萬元（自負額最高 30%）。
		(4) 喘息服務：每年最高補助 48,510 元（自負額最高 16%），可使用於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臨托）、巷弄長照站臨托等五項喘息服務。
		5. 家有聘請外籍看護可以申請嗎：申請外籍看護還是可以申請某些長照服務，可以用的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也可以申請無障礙環境施工補助，而一些縣市政府也提供居家營養、居家藥師服務。不能用的項目包括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詳請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1. 安寧療護：對於癌症末期病患，為減輕其病痛，維持良好生活品質及身心靈三方完整之照顧，可選擇安寧病房療護，分為住院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甲類）、社區安寧（乙類）等 4 種類型，選定照護類型前，須與醫療團隊進行充分討論，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2. 居家護理：經由專業醫護人員定期到府提供醫療服務，使病人在溫馨的家中得到良好的照顧，享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減少家屬在醫院與家庭間來回奔波。居家護理費用由健保給付，家屬僅需付車馬費，可洽各大醫療院所。 3. 在宅服務：指在宅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病人，家事服務、購物等服務，使家中主要照顧者能有休息的機會，減輕照顧的重擔，可洽各縣市社會局。
	居家及住院看護	1. 外籍看護： (1) 資格條件： A. 被照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屬於特定身心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軀幹障礙、智能障礙、植物人、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障礙之一）、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B. 申請人： a. 申請人與被照護人為直系血親或配偶；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一等親之姻親或祖父母與孫子女之二等親。 b. 申請人與被照護人無親屬關係，被照護人

		在台無親屬，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
		c. 申請人無親屬，而以本人為被照護人，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以本項資格申請者，申請人需事前委任一代理人，處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就業服務法規規範之外國人管理義務時，其後續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巴氏量表評估：(1)未滿 80 歲者，經指定醫院評估有全日照顧需要者，巴氏量表評分 30 分以下者，若為 35 分以上者，申請則須由醫療團隊加註原因。(2)年滿 80 歲以上，經指定醫院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3)年滿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評估為輕度依賴照護。診斷書從評估日期起算 60 天內有效，若超過 60 天未提出申請者，需再重新開立。 2. 本國看護： (1) 資格條件：各縣市政府針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財產限制或列冊低收入戶的 65 歲以上長者，於『住院期間』無家屬可提供照顧，且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2) 各縣市福利資格及補助方式請洽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親人過世(一等親)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喪假天數： 父母、配偶死亡可請喪假 10 天，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可請喪假 7 天(得以時計)。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於差勤系統檢附訃文或足資證明文件。
	勞保死亡給付	檢附死亡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死亡證明文件、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遺產繼承順序為何？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序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遺產繼承比例為何？	民法第 1141、1144 條：

	1.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2.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如下： (1)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父母、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3)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4) 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如果親人死亡後，遺下之負債大於資產，該怎麼辦？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遺囑種類及效力？	民法第 1189 條：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自書遺囑。 2. 公證遺囑。 3. 密封遺囑。 4. 代筆遺囑。 5. 口授遺囑。 民法 1199 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繳交遺產稅對象及金額為何？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8 條：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該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7 條、第 17 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1. 5 千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 千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 百萬元，加超過 5 千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死亡登記需在多久期限辦理完成？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殯葬資訊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提供殯葬設施、殯葬業者、殯葬法規、殯葬知識、綠色殯葬、環保自然葬、禮儀師專區等資料與查詢（網址：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

		.jsp)。 臺灣殯葬資訊網： 各縣市殯葬館、火葬場、合法禮儀社、合法墓園寶塔、合法生前契約、殯葬評鑑等資料。(網址：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621)
--	--	--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人生事件資訊錦囊(純勞工)

情境	法定權益事項	
結婚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勞工請假規則。 婚假天數： 8 天，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得以時計。	1. 於差勤系統申請婚假，並於結婚登記後檢附「戶籍謄本」或「結婚書約」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擇一應備證明文件作為婚假證明。 2. 如有婚假延長需要者，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奉核簽變更婚假期限日期。
	健保： 配偶本身無職業者，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	配偶如已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參加健保者，請檢附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1 份，俾辦理加保手續。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結婚後申報夫妻綜合所得稅有哪些方式？	所得稅法第 15 條：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然必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不過在年度中結婚之夫妻，結算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仍可以選擇夫妻各自單獨或合併申報。申報種類列式如下： 1. 夫妻所得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2. 將夫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3. 將妻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4. 將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5. 將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夫妻財產制有那些種類？	民法第 1004、1017、1031、1041、1044 條： 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1. 法定財產制： (1)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2)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3) 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應平均分配。 (4) 毋庸向法院聲請辦理登記。 2. 約定財產制： (1) 共同財產制 A.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B.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C.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言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D.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所得共同財產制 A.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B.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C.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3) 分別財產制 A.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B.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如何約定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 1005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與有約定夫妻財產制之差別為何？	民法第 1005 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民法第 1030 條之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離婚、死亡或改定其他財產制)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應平均分配(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若夫妻雙方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者，則無法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2)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B.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 2 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2.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 (1) 申請方式：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 補助金額：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1.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租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 (2)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3)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六十分位點以下。 2. 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 (1) 申請方式：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租賃契約影

	本。 (2) 補助金額：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 千元。 ➤ 更多資訊詳見「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https://goo.gl/jwGCae)。
--	---

生育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假別天數：		➤ 產檢假：第 1 次申請應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是媽媽手冊之封面影本及內頁醫師註記之預產期，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娩假及流產假：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預產期或妊娠幾週)或補附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 陪產假：檢附出生證明影本。
	假別	天數	
	產檢假	5 日	
	產假	8 星期	
	流產假	妊娠滿 20 週以上：8 星期	
		妊娠 3 個月以上未滿 20 週：4 星期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1 星期	
		妊娠未滿 2 個月：5 日	
	陪產假	5 日	
			得以時計，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5 日請假

勞保生育給付 1. 請領資格： (1)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3)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1)或(2)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註)：所謂「早產」係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勞動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098 號函)。 2. 給付標準(103 年5 月30 日【不含】以前分娩或早產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生育給付仍僅能按 30 日發給)：	1.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可以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者，申請書下方投保單位證明欄免填)。 2.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死產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需載明產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最終月經日期、死產日期及原因)。 5. 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 (2)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不行使而消滅。 ※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 1. 被保險人僅須備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料，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2. 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於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官網或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持有內政部憑證中心透過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者，可利用網路申請生育給付(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小孩出生如何辦理出生登記？	戶籍法第 6、48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申請期限為自胎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辦理方式如下： 1. 申請人： (1) 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2) 無依兒童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3) 利害關係人(無上列 1、2 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2. 應備證件： (1) 出生證明書（需正本） (2)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並請提供生父母結婚或同居日期。 (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4) 子女從姓約定書(本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婚生子女之姓氏亦同，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5) 無依兒童出生登記，應提憑警察機關之公文書及嬰兒照片查實辦理。 (6)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子女從姓之規定為何？	民法第 1059 條： 1. 父母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約定書辦理。 2. 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3. 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4. 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兒童乘坐安全座椅之規範？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椅： 1. 年齡在 1 歲以下或體重未達 10 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2. 年齡逾 1 歲至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0 公斤以上至 18 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3. 每 1 安全椅以乘坐 1 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4. 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5. 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6. 小型車附載幼童應依旨揭辦法規定乘坐，未依規定有相關處罰。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生育獎勵金、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1. 中央政府公告全台適用之育兒津貼： (1)請領資格： A.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B.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 C.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D. 未領取因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E.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化服務。 (2)補助額度： A.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月補助 5,000 元。 B.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月補助 4,000 元。 C.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每名兒童月補助 2,500 元。 D.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1,000 元。 2. 各縣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如附表)。
----------------------	---

重大疾病或因公傷病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勞動基準法。 1. 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得以時計。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不得以時計。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不得以時計。 (4) 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2. 公傷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工公傷病假醫療期間屆滿 2 年未能痊癒，仍在繼續醫療中，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繼續給予公傷假。	1. 病假： (1) 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之診斷證明書送交人事單位處理。 (2) 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仍未痊癒者，雇主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其符合合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者，並應准其自請退休或強制其退休。 2. 公傷假： (1) 須檢附合格醫療機構(含診所)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奉准簽。 (2) 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 1 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勞工傷病保險： 1. 傷病給付 (1) 給付要件： A. 普通傷病 a. 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 b.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 B. 職業傷病 a. 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未經治療僅在家療養期間不予給付）且不能工作 b.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 (2) 發給標準： A. 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加保年資合計已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連前 6 個月，共為 1 年。 B. 職業傷病：罹患傷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 1 年為限，連前 1 年，共為 2 年。 2. 失能給付 (1) 給付要件： A.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	1. 申請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檢附文件： (1) 傷病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診療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等。 (2) 失能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3) 職業災害給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給付。 B.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一次請領失能年金。 (2) 發給標準： A. 平均月投保薪資 a. 失能年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b.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計算。 B. 失能年金給付： a. 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一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發給。 b.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 元發給。 c. 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每滿 1 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 1.3%計算發給。 d. 被保險人合併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所得金額不足新台幣 4,000 元者按新台幣 4,000 元發給。 e.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補償一次金。 f.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之配偶或子女時，每 1 人加發依前述（二）1.規定計算後金額 25%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 50%。 C. 失能一次金給付：勞工保險失能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 50%。	
--	--	--

3. 職業災害給付 (1) 給付要件：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至停止前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需就醫者。 (2) 發給標準：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可免部分負擔費用。	
因公傷病住院及門診繼續醫療補助費 1. 適用法規：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 2. 補助要件： (1) 因公傷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有關「因公」之認定標準。 (2) 住院：入住全民健保之特約醫院。 (3) 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 3. 補助項目 (1) 病房費：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	1. 申請期限：出院 2 個月內申請。因故未提出申請，得敘明事由送服務機關審查，至遲應於出院後 10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2. 應備文件：公傷呈報(簽)表、醫院診斷證明、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初次申請表、自付費用一覽表。

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2) 陪伴費：陪伴費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 (3) 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 (4) 救護車及隨車護士：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在緊急之情況下僱請救護車送達醫院後即住院治療者，其救護車及隨車護士之費用，併住院醫療費用核實補助。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1. 適用法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標準如下。 2.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2)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 8 萬元。 (3)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4 萬元。	1. 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年內，向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提出。 2. 應備文件（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並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因公受傷者檢具申請表一式一份，因公失能、死亡者檢具申請表一式二份）。 (2) 證明文件： A. 因公受傷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

(4)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者，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7) 前 6 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6 目標準加 30%發給。 3. 失能慰問金： (1)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 (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23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 (3)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80 萬元。 4. 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 (2)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230 萬元。 (3)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	而須治療七次以上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B. 因公失能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 C. 因公死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3. 因公受傷者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因公失能、死亡者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4. 本項純勞工如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等規範之對象，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醫療保險類別及理賠？	1. 醫療保險類別：除住院醫療險（包括日額給付及實支實付型）與癌症險外，壽險公司歷年開發出「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重大傷病險」等保單，相關理賠依據、理賠範圍、疾病屬性、理賠給付方式、理賠難易比較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重大疾病險</th><th>特定傷病險</th><th>重大傷病險</th></tr><tr><td>理賠依據</td><td>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td><td>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td><td>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td></tr></table>	項目	重大疾病險	特定傷病險	重大傷病險	理賠依據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
項目	重大疾病險	特定傷病險	重大傷病險						
理賠依據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保戶所罹患疾病，完全符合保單條款中之定義	具「重大傷病卡」就可獲得理賠，但保單條款中仍排除「投保前已領取重大傷病卡者」，以						

				及「職業病」及「先天性疾病」患者
	理賠範圍	7 大項重大疾病 — 心肌梗塞、癌症、腦中風、癱瘓、重大器官移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洗腎（慢性腎病變）	除左欄 7 項外，陸續加入常見特定重大疾病，如阿茲海默型失智、帕金森氏症、紅斑性狼瘡、運動神經元疾病、重大燒燙傷等 22 項	理賠範圍依照「重大傷病卡」所涵蓋之疾病，共有 30 大項、細分 400 項以上疾病
	疾病屬性	病情嚴重之急、慢性疾病	病情嚴重之急、慢性疾病	病情嚴重，但需要長期治療的慢性疾病
	理賠給付方式	依保單條件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最多可分 3 次給付，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依保單條件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最多可分 3 次給付，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一次給付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終止
	理賠難易	一般審核認定	一般審核認定	較簡便
	2. 慎選保險：投保前需以傷病類型與發生機率為考量，針對自身是否有家族病史或自身情況評估，取得最適合的保障，以減輕自費醫療或長期醫療費用之負擔。 3. 避免爭議：金管會保險局為避免不同壽險公司保單，對同一疾病「定義不同」之理賠爭議，對「22 項特定傷病」標準化定義，自 107 年 9 月起，壽險公司銷售新商品，只要在 22 項特定傷病範圍內，就必須採取最新定義，以保障投保人權益。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重大傷病卡	為減輕罹患癌症、尿毒症、慢性精神疾病等需長期治療患者的醫療費用負擔，罹患符合主管機關公告「重大傷病」範圍者，可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任一分署申請重大傷病卡，以免除自行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重大傷病範圍係由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包括 30 大類(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專區，網址： https://www.nhi.gov.tw/)。
身心障礙手冊	- 申請流程：於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由區公所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經鑑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者，由區公所主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若不方便親自至區公所辦理申請，可郵寄申請，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 到宅鑑定：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 申請管道：身心障礙鑑定等級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路徑：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業務資訊>相關法令規定>長期照護相關法規或見下方連結)瀏覽查詢。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名單，請逕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路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鑑定或見下方連結)瀏覽查詢。對身心障礙鑑定標準或相關事宜有疑義，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護科，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7083 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 應備文件：申請表、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如欲申

		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申請人具以
		下任一情形之診斷證明：(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馬上關懷：當家中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申請「速訪、速核、速發」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送核定機關當日核定後 24 小時內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至 3 萬；若經過認定屬急迫個案，訪視時將立即先發給新台幣 5000 元救助金。詳情請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查詢。 - 急難救助：若經馬上關懷的救助仍無法紓困，此時可依照本流程申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急難救助。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急難救助業務聯絡窗口，詳各縣市政府網站。 - 諮詢資源：1957 福利諮詢專線(線上諮詢)：若想詢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類社會福利問題，可直撥「1957」專線，每天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長照服務	-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失能原住民、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長照資源：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親洽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醫院出院準備服務。1966 專線(前 5 分鐘免費)，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網址：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 長照四包錢有哪些： - 照顧及專業服務：依失能程度 2 至 8 級補助約每月 1 萬元至 3 萬 6 千元，以自負額最高 16%計算，等於花 1 千 6 至 6 千元間，即可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或居家復健、居家營養等「專業服務」項目。 - 交通接送服務：失能第 4 級以上者，依交通遠近補助每月 1,680 元至 2,400 元(自負額最高 30%)。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每 3 年最高 4 萬元(自負額最高 30%)。

	(4) 喘息服務：每年最高補助 48,510 元（自負額最高 16%），可使用於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臨托）、巷弄長照站臨托等五項喘息服務。 4. 家有聘請外籍看護可以申請嗎：申請外籍看護還是可以申請某些長照服務，可以用的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也可以申請無障礙環境施工補助，而一些縣市政府也提供居家營養、居家藥師服務。不能用的項目包括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詳請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1. 安寧療護：對於癌症末期病患，為減輕其病痛，維持良好生活品質及身心靈三方完整之照顧，可選擇安寧病房療護，分為住院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甲類）、社區安寧（乙類）等 4 種類型，選定照護類型前，須與醫療團隊進行充分討論，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2. 居家護理：經由專業醫護人員定期到府提供醫療服務，使病人在溫馨的家中得到良好的照顧，享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減少家屬在醫院與家庭間來回奔波。居家護理費用由健保給付，家屬僅需付車馬費，可洽各大醫療院所。 3. 在宅服務：指在宅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病人，家事服務、購物等服務，使家中主要照顧者能有休息的機會，減輕照顧的重擔，可洽各縣市社會局。
居家及住院看護	1. 外籍看護： (1) 資格條件： A. 被照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屬於特定身心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軀幹障礙、智能障礙、植物人、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障礙之一）、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B. 申請人： a. 申請人與被照護人為直系血親或配偶；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一等親之姻親或祖父母與孫子女之二等親。 b. 申請人與被照護人無親屬關係，被照護人在台無親屬，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

	c. 申請人無親屬，而以本人為被照護人，且未居住於安養護機構或榮民之家。以本項資格申請者，申請人需事前委任一代理人，處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就業服務法規規範之外國人管理義務時，其後續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巴氏量表評估：(1)未滿 80 歲者，經指定醫院評估有全日照顧需要者，巴氏量表評分 30 分以下者，若為 35 分以上者，申請則須由醫療團隊加註原因。(2)年滿 80 歲以上，經指定醫院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求者，巴氏量表 60 分以下。(3)年滿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評估為輕度依賴照護。診斷書從評估日期起算 60 天內有效，若超過 60 天未提出申請者，需再重新開立。 2. 本國看護： (1) 資格條件：各縣市政府針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財產限制或列冊低收入戶的 65 歲以上長者，於『住院期間』無家屬可提供照顧，且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2) 各縣市福利資格及補助方式請洽衛生福利部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	---

親人過世（一等親）	法定權益事項	
	權益內涵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適用法規：勞工請假規則。 喪假天數：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得以時計。 註：技工工友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於差勤系統檢附計文或足資證明文件。
	勞保死亡給付	檢附死亡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死亡證明文件、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生活津貼喪葬補助(技工、工友、駕駛) 1.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2. 補助基準如下： i. 父母、配偶死亡，給與 5 個月薪俸額。 ii. 子女死亡，給與 3 個月薪俸額。 3. 補助金額計算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除戶部分）」。

常見法規補給	
常見問題	法令規定
遺產繼承順序為何？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序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遺產繼承比例為何？	民法第 1141、1144 條： 1.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2.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如下： (1)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父母、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3)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4) 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如果親人死亡後，遺下之負債大於資產，該怎麼辦？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遺囑種類及效力？	民法第 1189 條：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自書遺囑。 2. 公證遺囑。 3. 密封遺囑。 4. 代筆遺囑。 5. 口授遺囑。 民法 1199 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繳交遺產稅對象及金額為何？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8 條：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該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7 條、第 17 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1. 5 千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5 千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 百萬元，加超過 5 千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死亡登記需在多久期限辦理完成？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社會資源報報	
種類	內容
殯葬資訊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提供殯葬設施、殯葬業者、殯葬法規、殯葬知識、綠色殯葬、環保自然葬、禮儀師專區等資料與查詢（網址：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index.jsp）。 臺灣殯葬資訊網： 各縣市殯葬館、火葬場、合法禮儀社、合法墓園寶塔、合法生前契約、殯葬評鑑等資料。（網址： http://www.funeralinformation.com.tw/Detail.php?LevelNo=621）